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起持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相关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自设立以来筹建迅速、产品阵容初具规模、业务拓展情况高于预期，公司对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有利于帮助兆驰照明发展业务并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为兆驰照明提供担保事项由兆驰照明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等比例提供担保且条件相等，并由兆驰照明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小聪

---

张 力

---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